

龍華科技大學校安事件狀況暨人員進駐時期區分表

狀況劃分	平日狀況	一般性校安狀況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全國性重大校安狀況
進入時機	無校件之 指大事報 係重安通 報時期。	1. 學生於校、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含自殺)等事件時。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	1. 學生發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事件時。 2. 學校發生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等事件時。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或震災、水災、旱災等災害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1. 全國性天然災害，如颱風、強震造成學生嚴重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況時。 2.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有擴大之虞時。 3. 國軍戰備狀況提昇至應急戰備階段時。
核定權責	學務長	學務長	校長	校長
值勤人員	一般值勤教官	一般值勤教官	軍訓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召開	X	依需要召開	○	○